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关于上述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于武 张金山 于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